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行長任職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聘任肖璟先生(「**肖先生**」)為本行行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於今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江西銀保監局**」)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關於肖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據此，江西銀保監局核准肖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肖先生就任本行行長，任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本行將與肖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肖先生作為行長在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本行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薪金、酌定花紅、延期支付、社會保險及員工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份、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福利構成。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或津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肖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30日的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2022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有關其他相關資料，請參見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國，江西
2022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明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